

## · 法治中国 ·

编者按: 2013年7月15日至16日, 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法学学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中南大学法学院、《法制与社会发展》杂志社在湖南省长沙市联合主办了“法治中国建设理论与实践研讨会”。来自全国各地的30多名法学家和中青年学者与会, 围绕“法治中国”概念的时代意义、科学内涵、构成要素、逻辑理路、实现途径等基本论题展开了热烈而富于成果的讨论。在此基础上, 本刊组织了“法治中国”笔谈。现刊发于此, 以飨读者, 并志法律人对法治中国梦的殷切期盼与求索。

## 关于“法治中国”内涵的思考

周叶中

(武汉大学法学院, 湖北武汉430072)

中图分类号: DFO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6128(2013)05-0003-51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 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必然选择。中国的法治建设既要遵循法治的普遍要求、价值共性和精神实质, 又要尊重中国的文化传统、现实国情和公民诉求,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的依法治国, 既要充分尊重宪法法律的权威、严格奉行宪法法律的统治, 又要注重法治的精神品格和文化内涵, 全面而深入地将依法治国不断向前推进。我认为, “法治中国”就是对此进行的高度概括。因此, 就其内涵来说, “法治中国”既是法治国家建设的“中国版”, 又是中国法治建设的“升级版”。

### 一、“法治中国”是法治国家建设的“中国版”

“法治中国”是法治国家建设的“中国版”, 是法治的普遍原理与中国法治实践特色的有机结合, 这些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在总体要求上, “法治中国”强调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 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中国的革命、改革和建设实践一再证明, 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中国社会主义事业才能不断向前推进。与此同时, 党的领导必须以维护好和实现好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为目标, 以严格遵循代表广大人民群

收稿日期: 2013-07-31

作者简介: 周叶中(1963-), 男, 湖南武冈人,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武汉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 法学博士。

众意志和利益的宪法法律为前提和基础。也就是说，党的领导、执政活动必须在宪法法律的框架下进行；党的领导是依法治国环境下，以实现人民当家做主为目的的领导；依法治国是在党的领导下，旨在保障人民当家做主的依法治国。只有坚持并推进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法治建设才能契合中国国情、回应中国实际，法治中国才能获取外在风格与内在品格。

(二) 在发展载体上，“法治中国”强调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根本依托，推进社会主义法治与社会主义民主的有机结合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为逻辑起点，以选民民主选举代表为前提，以在人民代表大会基础上建立全部国家机构为核心，以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为关键。因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既是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形式，又是支撑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载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旨在实现和维护人民的主体权利，其承载着“法治中国”的价值期待，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奠定了“法治中国”的基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国家机构间的分工、制约机制提供了“法治中国”运行的制度环境。毋庸置疑，“法治中国”只有依托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才能实现社会主义法治与社会主义民主的有机结合与共同推进。

(三) 在动力机制上，“法治中国”强调发挥政府在法治建设中的引导与推进作用，走政府推进型法治道路

在经济上，中国市场经济尚不发达，计划经济、甚至延续几千年的农耕经济在中国社会还存在较大影响，民众对政府还存在较大的依赖心理。在政治上，中国的民主政治主要依托于强大的政府自上而下的改革与推动。在文化上，在封建社会“人治”思想的浸淫下，中国缺乏深厚的法治传统，民众的法治意识尚较为薄弱，法治行动能力不强。在社会层面，中国的民间社会力量较为弱小，法治社会秩序尚未形成。这些因素决定了，中国当前的法治建设很难通过民间力量的自发推动与演进加以实现，而主要应当由政府加以引导与推进，走政府推进型法治道路。因此，只有不断检视与克服政府推进型法治道路的弊病与不足，着力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与推进作用，才能为“法治中国”建设注入长效动力。

(四) 在价值目标上，“法治中国”强调以人权保障和公民的幸福生活为终极追求

控制权力、保障人权是法治的精神内核与价值追求，“法治中国”概莫例外。不过，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决定了，中国的人权保障并非停留在形式意义上，而是旨在追求公民实质意义上的更加美好、幸福的生活。正如习近平同志所强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这一目标实现的关键，无疑应仰赖于法治的推进与保障。只有当公民各领域的权利与自由获得法治之全面、深入、真实而充分的保障，公民的美好、幸福生活才能得以实现。换言之，“法治中国”只有以公民人权保障和公民的幸福生活为终极追求，才能契合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符合公民的期待。

(五) 在推进模式上，“法治中国”强调中国的法治建设应走渐进式发展道路

“法治中国”建设涉及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方方面面，是一项庞大且复杂的工程。并且，中国法治建设根基不深，在当前国际国内复杂的环境下，也缺乏坚实的内在与外在力量支撑；特别是在当下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法治中国”建设还遭遇着重重困难与挑战。在此情势下，“法治中国”建设不可能一蹴而就，而应当走渐进式发展道路，应当循序渐进的去探究改良、改革和发展过程中的方式、方法与路径；任何操之过急，都可能会对“法治中国”建设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与打击。

## 二、“法治中国”是中国法治建设的“升级版”

“法治中国”不仅结合法治普遍原理与中国现实国情成就了中国特色，而且还从法治理论与实践意义上对中国的法治建设进行了升级与升华。

(一) 在思维模式上，“法治中国”强调从法律思维到法治思维的提升

“法治中国”的建设与发展，归根结底是作为主体的人的建设与发展。因此，法治建设者主体思维的觉醒与提升，既是“法治中国”建设的动力，又是“法治中国”建设的目的。一般意义上的依法治国强调的主要是法治建设者的法律思维，即运用法律原则与规则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思维能力。而“法治中国”则注重于法治建设者，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与法律思维相比，法治思维不仅强调对法律原则规则的认知与运用，也强调对法治价值的认同与信守；更重要的在于，法治思维还强调将法律原则规则、精神价值内化为自身的行动自觉与自信。这意味着，法治思维是法律思维的“升级”，其更有利于推进依法治国的全面深化。

(二) 在体系支撑上，“法治中国”强调从法律体系到法治体系的提升

法律体系是依法治国的基础，其解决的是“有法可依”问题。然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法治中国”已不仅仅只是强调社会各领域的有法可依，更重要的是进一步解决“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落实宪法法律实施问题。这意味着，“法治中国”强调从法律体系这一静态的规则系统建设，转向了法治体系这一动态的制度系统与价值系统建设。只有实现从法律体系到法治体系的升级，依法治国才能从形式法治走向实质法治。“法治中国”才能获得规则、制度与价值的全面支撑与促进。

(三) 在文化内涵上，“法治中国”强调从法律文化到法治文化的提升

法治的真正魅力不是来自于其规范意义，而是源自其文化意义。只有当法治文化为人们所认同，法治才能深入人心，并转化为行动力量。法律文化主要强调的是一种规范层面的认知，而法治文化则由规范认知上升到精神、价值方面的认同。不仅如此，法治文化还强调将法治的精神、价值、理念渗透于法治运行的全过程。“法治中国”所强调的正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培育和发展。从法律文化转向法治文化的过程，实质上也是公民法治意识提升，法治融入公民生活，“法治中国”建设不断推进的过程。

(四) 在发展路径上，“法治中国”强调从推进依法治国，向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提升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个系统的工程，它需要的是法治融入各领域、各层面，并最终形成整体合力。具体来说，我们应当从单纯的强调推进依法治国，向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提升。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依法治国是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的总体目标；法治政府与法治社会是法治国家的题中之义，法治国家是法治政府与法治社会的总体样态。只有把握这些整体与部分之间的关系，在发展路径上坚持并寻求整体与部分间的共同推进与一体建设，才能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才能迎接“法治中国建设”的新前景。

[责任编辑：丰 霏]